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6)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智能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p> <p>(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智能化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智能化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p>	<p>94,480,985 (100.00%)</p>	<p>0 (0.00%)</p>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兩位小數。

於股東大會日期：

- (1) 本公司擁有 1,522,030,177 股已發行股份；
- (2)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城建中國及其相關聯繫人(持有合共 1,018,600,000 股股份，約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6.92%) 各自應及已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503,430,177 股股份，約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3.08%。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除上文(2)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及
- (4) 誠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A) 條，以下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林峰先生、張建國先生、毛良敏先生、張勁先生、姚曉生先生、楊昭煊先生、許麗君女士及陳元亨先生。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50% 票數贊成，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毛良敏先生、張勁先生

非執行董事：林峰先生(董事會主席)、姚曉生先生、楊昭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誠明先生、許麗君女士、陳元亨先生